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簡長安

簡長政

陳淑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區段徵收事件(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50號及112年度上字第557號)，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準此，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而於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

01 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訴訟之結果
02 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
03 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但律師與
04 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因此，本院
05 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程度、訴訟之
06 結果、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
07 用標準等情形，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酌定上訴審律師
08 酬金之數額。

09 二、聲請人前因區段徵收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10 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5年度訴字第1286號、第129
11 6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12 以109年度判字第550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嗣原審以109年
13 度訴更一字第83號、第84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相
14 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57號裁定駁
15 回，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經查，聲
16 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50號、112年度上字第557號事
17 件，均委任蔡進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蔡進良律師並於各該
18 事件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上訴答辯狀多件等情，業經
19 本院調卷查核無誤，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
20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於法自無不合。爰審酌本件所涉法
21 律爭議繁簡程度、律師所提書狀內容、訴訟結果為聲請人全
22 數勝訴、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聲請人所提出
23 之請款書等情形，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7 法官 高 愈 杰

28 法官 林 秀 圓

29 法官 楊 坤 樵

30 法官 李 明 益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 郁 芳